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第三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廿日
關稅署文第一三四五號

稅務叻報

贈閱



財政部稅務署印行

類
B445
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稅務公報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法規

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公務員任用法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命令

部令

指令一件

署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十四件

指令十二件

公牘

部文

呈一件

咨二件

署文

呈報件

鑄函四件

代電一件

附 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九件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表冊二種

法 規

法 規

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布同月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應徵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稽征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列各種貨物其品類分列如後

(一) 桐油 凡白黑桐油洪油香油光油等均屬之

(二) 茶葉 凡紅綠茶葉茶磚茶片茶梗茶子茶末以及毛茶等均屬之

(三) 猪鬃 凡黑白生熟猪鬃等均屬之

(四) 禽毛 凡雞毛鴨毛鵝毛及其他禽鳥之毛均屬之

第四條 前條應徵臨時特稅之貨物其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桐油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二) 茶葉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三) 猪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四) 禽毛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上項完稅價格之評定暫定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由未施行特稅區域內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運銷已施行特稅區域內時應向入境最先經過之特稅征收機關報完臨時特稅方准運銷

第六條 凡在國內產製之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已完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時除照章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概不征收其他捐稅

第七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完納臨時特稅憑證之核發事項由經征機關辦理之不論租界或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各該類貨物均應附有完納臨時特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協助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任用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銓俸至第五級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敘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空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四條
- 第三條

第七條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銓敘機關接到前項文件後應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主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對於擬任職無相當資歷得先分發學習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三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試暑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四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底級俸級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第十五條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一、邊疆委員會委員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廳書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銓敘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三條

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

凡已完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除繳納關稅（包括轉口稅）外不再征收其他捐稅

命

令

美麗牌

隨時隨地
無不相宜



美言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華成煙公司出品

命 令

部 令

指 令

財政部指令

稅一字第一一號

三月二十四日

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呈一件 爲轉報潮安支局成立暨支局長黃史園到差日期附繳鈐摸履歷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案查前據轉請設立潮安支局並編送收支概算書等到部即經發交有關司署審核辦理在案茲又據轉報汕頭稅務
分局已委黃史園爲該支局局長兼辦印花菸酒稅稽征事宜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開征視事等情檢附鈐摸履歷等件應准分
別備案除該支局概算書等另令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件存

署 令

任 免 令

科員阮鴻莊請假過久應予留資停薪此令 三月十八日

訓 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六九號

爲奉令甄審期限以本年六月底爲最後送審之期分令知照依限送審由 三月二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一日總一字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四零號令開

「現准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六號咨開一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所有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依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之規定仍應於滿三個月後照章送審并應以本年三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用各公務員扣至本年三月底均已滿三個月）惟證之以往經過情形如期送審者固多有早滿三個月迄未送審者并送准京內外各機關來函或以手續辦理不及或以特殊情形商請展期當時在甄審期間或可變通辦理但現在任用法業已施行甄審亟待結束其送審期間若仍漫無限制長此拖延不惟於銓政有妨即為未送審之公務員計在未經銓敘合格以前其現任職務即不能認為確定於其本身權益亦有重大損失本部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間內任用之簡薦委現任公務員如有任職已滿三個月實因手續辦理不及及具有特殊情形尚未送審者其最後送審之期准展至本年六月底止倘再逾期應認為自行放棄權益決不再予甄審以便結束而肅銓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審核尚屬可行應予照辦除通行並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七〇號

為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業經修改檢發表式分令依式仿印備用由

三月二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准

總務司本年二月十三日函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按照二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所附格式業經修改檢同表式囑即查照仿印備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令仰該〇知照並依式仿印備用此令

計發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

◎附表式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七三號

為遵部電先將桐油茶葉特稅依期開征令仰趕速籌備完竣整理文卷等件移交清

楚具報由 三月五日

令桐油茶葉臨時特稅籌備處

案奉

財政部長威電開桐油茶葉特稅籌備處毛臨時特稅條例昨已呈院下月三日可通過請即準備一切於三月十日起開征等因奉此查桐油茶葉臨時特稅前經令派該處着手籌備在案奉電前因除令蘇浙皖稅務總局迅予派員準備一切依期開征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迅將桐油茶葉特稅事宜趕速籌備完竣並整理各項文件卷宗聽候該局派員接收並將移交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七三號

為遵部電先將桐油茶葉兩項特稅於三月十日起開征令仰準備一切並派員來處

接收辦理由 三月五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財政部長威電開桐油茶葉特稅籌備處毛臨時特稅條例昨已呈院下月三日可通過請即準備一切於三月十日起開征等因奉此查桐油茶葉特稅早經本署派員籌備在案奉電前因除令桐油茶葉特稅籌備處趕速籌備完竣聽候移交該局接收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予派員分別準備一切依期開征所有各該特稅條例應俟院會通過奉頒到署再行令發併仰遵辦具報毋稍違誤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五字第七六號

令為瑞士火柴廠擬出之獅頭牌火柴商標已經商標局審定尚無違反情事應准暫

行登記仰即知照由 三月十日

蘇浙皖稅務總局
廣東稅務總局
武漢稅務總局

案查前據美基洋行瑞士火柴廠呈送擬就獅頭牌火柴商標一種請予登記等情到署業經准予先行製造并令

蘇浙皖稅務總局

局知照在案茲據該廠經理張高猷呈以此項商標呈奉商標局令知以該獅頭牌商標經審查認為尚無違反商標第一條第二條各規定除俟登載商標公報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異議時再予註冊給證外合填發第三四五一號審定書給領等因理合檢同商標及審定證明文件送請准予登記等情前來察核附送商標局第三四五一號審定書照片內粘貼之獅頭牌商

標與該廠前送之式樣相符既經商標局審定向無違反情事應准暫行登記除函復并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七字第七五號

為據廣東稅務局呈送三十一年二月份經辦違章案件書表載有張德甫存銷未稅

棉布一案查核所稱私貨來源有查究必要抄件令仰該局查復以憑核辦由 三月十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據廣東稅務局呈送三十一年二月份經辦違章案件處分書表載有本年一月十九日在廣州市緝獲張德甫存銷未稅棉紗直接織成品計訪友牌等布疋三百六十九疋業經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處罰並將布疋沒收充公一案報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附月報表暨處分書副本各一份前來查本案所獲大批及零星布疋據稱係屬上海綸昌大公等廠出品漏稅運入廣東銷售該被處分人存銷未稅貨品固應照章處罰惟上海綸昌大公等廠對於前項布疋出運之際是否確經完納統稅殊有查究必要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本案處分書副本暨月報表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廣東稅務局緝獲該綸昌大公等廠所製布疋出運情形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違切切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八四號

為奉令轉國府令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三月十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總一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七八號

為奉令抄附桐油茶葉猪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三月十三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七日秘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經部提請 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茲奉行字第五八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百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謹擬具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並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等由紀備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提會追認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關務署遵辦外合行抄發上項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八一號

准蘇浙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經電請將宿縣鹽課稅機關移交接辦一案令仰轉飭各該分支機關暫緩移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三月十六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准蘇浙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經電略以現於二月十九日遵奉中央明令組織成立所有宿縣鹽課稅稽征事宜自應依照本公署規定章程則機構辦理現派員於三月一日前往接辦請轉飭各該稽征所刻日結束務於二月底截止照章移交俾利進行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蘇浙行政長官組織機構本署並未奉令行知似未便遽予結束致啓效尤准電請由除已由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該分支機關暫緩移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八二號

奉部令准銓敘部函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等項定審查表證明書等項又關於擬任簡薦委各職員之任用審查表應填份數並候聲明係補何人空缺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由 三月十七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總一字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敘部函字第八十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已於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亦於一月三十日公布各在案茲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製定審查表證明書等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由中央黨部製訂）各檢送二十份如不敷應用時即請照樣自行仿製再擬任簡任職薦任職各員之審查表應同樣填具兩份送部俟審查後合格或不合格除一份留部存查外另一份應轉送國民政府備案至擬任委任職各員既無庸轉呈任命其審查表自可填送一份又擬任各級公務員其所補缺額如組織法規定有員數者應聲明係補某人空缺倘係新設員額以前並未補入亦應聲明以便審查等由並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暨審查表證明書二十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各一份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仰知照並依式印存備用此令

計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載法規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已刊載第二期法規欄）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學歷證明書一份經歷證明書一份勤勞證明書一份（附刊於後）

表 查 審 用 任 員 務 公

姓名	機關	地址	身出	經歷	其他	中華民國	官擬	擬擬	體格	行性	備名	官長管主	中華民國	加蓋機關印信	（注意背面說明）	
號別	籍貫	別性	籍黨	文證明	年	月	日	專任	支額	事	擔	任	職	務	姓名	蓋章
姓名	機關	地址	身出	經歷	其他	中華民國	官擬	擬擬	體格	行性	備名	官長管主	中華民國	加蓋機關印信	（注意背面說明）	
姓名	機關	地址	身出	經歷	其他	中華民國	官擬	擬擬	體格	行性	備名	官長管主	中華民國	加蓋機關印信	（注意背面說明）	

說明

- 一 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并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職職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二 本表簡任職薦任同樣填寫兩張委任職只填一張均須粘附照片外並另附送照片一張
- 三 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如有遺漏銜銜機關得將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審
- 四 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 五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 六 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別
- 七 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八 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 九 本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俸級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
- 十 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科長某科員之類
- 十一 本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庶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并須填明擔任某項技術職務
- 十二 本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屬於委任者並應填明某某等某級
- 十三 本表「實支級額」欄如擬敘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敘實際俸額填明
- 十四 本表「資格條款」欄應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款
- 十五 本表「備考」欄如擬任人員係薦任職或委任職應填載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書 明 證 勞 勳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茲連同事實一份送請查照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	--	----------------------------

- 一、此項證明書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合法政黨負責人出具之
- 二、由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出具時須有委員二人以上署名蓋章由合法政黨負責人出具時須填明政黨名稱及負責人署名蓋章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長 蔣中正

書 明 證 歷 經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遺失請求證明查請求證人所任 前項職務其任職期間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長官 簽名 蓋章
------------------	--	--

- 一、此項證明書由請求證明人之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如原服務機關現已裁撤即由原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查案出具均以蓋有官印及機關長官署名蓋章者為限
- 二、原機關或上級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131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月	校修習 省 縣人於
畢業證書因	學科 年畢業
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前項學歷如虛
銓敘部	
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具之須署名蓋章並蓋原校或機關正式印信
- 二、原校長或機關長官私人出具並未加蓋正式印信者無效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機關抽存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九五號

奉院令轉奉國府令為公布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案令

仰遵照由 三月二十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財政部秘字第八十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八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據該部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呈送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一百另一次會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令行該部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修正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業於本月七日以秘字第七二號令轉飭遵照並抄發修正條文在案茲經奉令公布飭知到部合再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另令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一〇五號

為中政會決議通過追認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

三月二十三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十七日轉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一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轉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六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舉辦桐油茶葉豬鬃禽毛臨時特稅並擬具暫行條例草案呈核經提案第一零一少院會討論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施行錄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追認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案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次暫行條例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立法院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本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業於本月十一日以轉字第七八號訓令抄發條例全文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署知照此令」

等因案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訓令業於本月十八日以稅一字第八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一二號

奉部令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抄發原件令仰

知照由 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錢一字第十八號訓令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復於上年十月間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轉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

稱「財政部特准之件」並未分析訂定似嫌含渾茲為便於處理起見業經本部將該文第二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範圍六項呈奉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八四七號內開「案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合行錄案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仰知照此令

- 一 關於公共事業公司使用費等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二 關於房租地租及其他類似之支付或收受事項
- 三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收放款或提取存款事項
- 四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借用款項或收受存款事項
- 五 關於以指定國人為對方接受寄託物之交還事項
- 六 關於與日本軍所指定之敵產管理人之間之各種行為事項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一一〇號

轉發該局現任職員一覽表表式令仰遵照填送以便轉由 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總務司函開

案准銓敘部登記司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業經 國府修正公布自本年一月起施行本司為辦理登記起見相應函請 貴司煩將 貴部及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員之姓名籍貫資歷職務俸薪等項詳細列表檢送兩份俾資稽考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擬具表式函請 貴署迅將 貴署及所屬各機關現任職員之姓名籍貫資歷職務俸薪等項詳細填列檢送三份以便彙轉為荷

等由並附表式一紙到署自當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剋日填送來署以便彙轉此令

指令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九〇號

三月三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呈復遵奉電令實行加倍征收棉紗麵粉麩皮統稅日期請核示由
呈悉據報該局由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加倍征收棉紗麥粉麩皮等統稅並請在新稅照未頒到以前暫以原領稅照加蓋新稅率應征金額戳記填用各等情姑准備案仍仰將前項暫用加蓋戳記稅照數目種類及字規號碼起訖分別列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八十九號

三月三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呈據中山分局呈報遵辦倍征棉紗等統稅實行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據轉報該局所屬中山分局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實行加倍征收棉紗等項統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一六一號

三月六日

令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一件 為呈報本年春季蠶絲價格並送會議紀錄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各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并候轉呈備案此令 件存

附抄原呈

案查三十年冬季粵絲估價業經列表呈奉
鈞署稅四字第五五八號指令准予轉呈備案在卷茲查粵絲市况雖因迭受影響銷途阻滯行市無大變動惟本處征捐係以國幣為本位現時幣值日趨低落前定估價似有未合際此春季開始亟應重行估定以作征捐標準而裕庫收經於本年二月十日召集估價委員會參照現實市况開會詳議當經決議將各級廠絲土絲估價酌予增加紀錄在卷並已徵得統制方面同意定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起照案實行惟據廣東生絲屑絲輸出組合理事長森廣三郎函稱有在本年二月十日以前之約定品因成交價時係按舊價計算捐款請求援案仍照前定標準估價核捐並附送約定品表一份連同定單呈驗尚屬相符經已姑准所請除通告各商一體遵照外

理合將重行估定各級蠶絲標準估價列表並錄呈估價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連同廣東生絲屑絲輸出組合約定品表譯錄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 邱

附呈 蠶絲估價表一份估價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
廣東生絲屑絲輸出組合約定品表一紙

民國三十一年廣東蠶絲春季估價表 本年二月十六日實行

品名	等級	條紋	每担估價	備考
白廠絲	甲級	14/16	國幣四·六〇〇元	
白廠絲	乙級	14/16	國幣四·四〇〇元	
白廠絲	丙級	14/16	國幣四·二〇〇元	
白廠絲	普通	90/32	國幣四·〇〇〇元	
廢絲	屑絲水結		國幣〇·九五〇元	
白土絲	優等		國幣三·八〇〇元	
白土絲	甲級		國幣三·六〇〇元	
白土絲	乙級		國幣三·三〇〇元	
白土絲	丙級		國幣二·七〇〇元	
白土絲	丁級		國幣二·二〇〇元	
天蠶絲			國幣四·六〇〇元	

附註 蠶絲直接製成品視其品質優劣按其含絲成份照白土絲估價核征

財政部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召開估價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 李棟周炎代

周炎

吳毅五

黎劍銘

吳培甫

汪孝博

考

主席 李棟周炎代 紀錄 李昭明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會今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除胡委員藻銘缺席外餘皆出席應請各位參酌市况估計各級蠶絲價值以作征捐標準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本省廠絲銷路雖滯但絲價因國幣低落關係核與前次估價已多不符應如何變更提請

公決

決議 暫定廠絲 A 14/16A 每百斤國幣四·六〇〇·〇〇元 B 14/16B 每百斤國幣四·四〇〇·〇〇元 C 14/16C 每百斤國幣四·二〇〇·〇〇元 D 20/32 每百斤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主席提議 本處前訂廢絲估價應如何變更提請

公決

決議 暫定廢絲每百斤國幣九五〇·〇〇元

主席提議 本處前訂土絲估價應如何變更提請

公決

決議 暫定土絲甲級每百斤國幣三·六〇〇·〇〇元乙級每百斤國幣三·三〇〇·〇〇元丙級每百斤國幣二·七〇〇·〇〇元丁級每百斤國幣二·二〇〇·〇〇元天蠶絲每百斤國幣四·六〇〇·〇〇元優等土絲每百斤國幣三·八〇〇·〇〇元

主席提議 以上評定各級絲價應於何日實行提請

公決

決議定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實行

散會

廣東生絲屑絲輸出組合三十一年二月十日以前已定未交約定品表

買貨者	品名	担數	定貨日期	交貨日期	賣貨者
三菱	屑絲	五〇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	何蘇庭
太湖洋行	屑絲	九〇	二月二日	二月	長記
太湖洋行	屑絲	五〇	二月五日	二月	大隆

大湖洋行	層絲	五〇	二月五日	二月	大輪
大湖洋行	層絲	一〇〇	二月六日	二月	良記

昭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廣東生絲層絲輸出組合 理事長 廣三郎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〇二號

三月六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為呈報恢復上海特區印花稅處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以裕稅收除轉報 財政部備案外仰即督飭該處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此令

(原呈見第四十四號呈文)

稅務署指令

稅七字第一〇六號

三月十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為列表呈繳三十一年二月份經辦遠章案件暨處分書副本新察核備案指遵由

呈既書表均悉查該局緝獲張德甫存銷未稅訪友牌等棉布三百六十九疋據稱係屬上海輪昌大公等廠出品自有查究必要茲經抄錄原處分書副本暨月報表令行蘇浙皖稅務總局迅向各該廠等詳查出運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書表暫存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〇八號

三月十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據轉報糖類化粧品類臨時特稅處處長就職視事及應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所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據情轉報

財政部備案惟所送印模一份不敷存轉先呈部存核外仰再補送一份存署查考此令 附件存轉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一四號

三月十六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區印花稅處呈報籌備成立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就職視事據情轉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轉報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七字第一二一號

三月十八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為列表呈繳三十年十二月份經辦處分違章案件暨處分書副本請察核備案旨遵由
呈件均悉姑准備查推該局迭次暨此次緝獲使館牌捲菸雖據處分書載明認係未稅之菸予以罰辦但使館牌捲菸查本署登
記原案係顧中菸公司出品之一種整箱出廠之際早經完納統稅該局所指運銷未稅捲菸一節是否係指未貼包罐檢查證抑或另
有其他原因事關緝政出入甚鉅嗣務務應就處分書詳細記載以明事實又上年五月暨九月兩月份處理違章案件均附載於六月
十月兩月份月報表內並未依次分月詳送經令催延未遵辦應即迅予更正補送並須按月填製不得遺漏參差致礙稽考併仰遵
照此令 件存

稅務署指令

稅六字第一二〇號

三月十八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據蘇省處呈復辦理洋酒汽水類稅情形轉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各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抄附原呈

案奉

鈞署一月二十九日稅六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洋酒汽水由國外進口者商人憑藉租界特殊範圍向未照章納稅即租界區域內之國製洋酒汽水等廠商亦以英差勢力
為護符拒不納稅而兩租界警務當局復加以庇護迄未就範遂致羣趨租界設廠製造為避免納稅之不二法門殊與本署推行
稅政諸多窒礙際此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英美在東亞特殊勢力業已消失自應及時推進以期完成統一徵收之要政合亟令
仰該總局遵照下列辦法切實推行(一)對於租界內國製洋酒汽水等廠依照統稅辦法派員駐廠出廠征稅集中管理以杜
疏漏(二)關於租界內已進口之洋酒汽水尚未納稅者限三個月內申請登記補稅粘貼稅證違者以漏稅論并仰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毋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飭江蘇省印花稅處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省處

呈復略以遵查洋酒汽水兩稅向由本處征收現在奉令以依照統稅辦法由局派員駐廠征稅按照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自應遵令辦理惟是汽水稅一項依照汽水稅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印花菸酒稅處經征之擬請轉呈關於汽水稅仍由本處經征以符向例而一事權再查辦理洋酒稅係由本處直接征收其查驗辦法與尋常查驗土酒手續無異至汽水稅係另設汽水稽征所專司征稅事宜隸屬本處二十七年以後雖仍設專所惟改稱上實區汽水稅稽征所其查驗事務均由本處通飭各局所認真查驗以杜偷漏是以稅收年有增加此本處辦理洋酒汽水稅務暨查驗經過情形也現在租界環境改觀益以本處所轄各種稅所協同辦理稅收當更有把握奉令前因理合將洋酒及汽水兩稅擬請分別辦理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該處所陳各節核與定章向屬相符惟查洋酒汽水兩稅前以租界情勢特殊向由印花菸酒稅處兼辦今一旦劃歸統稅辦理派員駐廠征稅誠恐開辦之初稅收之多寡既無標準而開支不能缺少是以對於租界之洋酒類稅擬由本局督率江蘇省印花菸酒稅處積極整頓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按照統稅辦法辦理以資撙節而維稅收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邵
副署長董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一〇八號

三月二十七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為據蚌埠分局徵代電陳蘇淮行政公署擬接收宿縣稽征所除電復外據情呈請轉呈大部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蘇淮特區行政長官郝鵬電請將宿縣靈璧兩統稅機關移交接辦等由到業由本署呈奉
部座轉呈 行政院迅賜明令制止並經本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以稅一字第八一號訓令飭轉各該分支機關暫緩移交在案仰即
遵照前令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六字第一四四號

三月三十一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 據中山分局呈報實行按照新稅率征收啤酒酒火酒稅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五字第一四二號

三月三十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 爲據糖類化粧品類臨時特稅處呈以海關代征稅款暨報關各商貨情形應由海關逐月抄單送處等情理合呈請轉呈財政部令飭江海關稅務司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一節業已據情呈部請飭關務署轉飭遵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續

香 賓 香 煙



超
凡
絕
俗
駕
乎
一
切

芳
馨
味
永
高
雅
雋
美

售出有均處各

中國大東煙公司出品



不
凡
畢
竟

名
廠
出
品

公牘

部文

呈文

財政部呈

稅一字第一八號

據稅務署案呈准蘇

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徑電請將宿縣靈璧兩統稅機關移交接辦擬懇明令該特區區長官制接收以一事權呈祈鑒核示遵由 三月二十一日

據稅務署案呈准蘇淮特別區行政長官郝鵬徑電開本公署已於二月十九日遵奉中央明令組織成立所有宿縣靈璧統稅稽征事宜自應依照本公署規定章程則機構辦理現派員於三月一日前往接辦請轉飭各該稽征所刻日結束務於二月底截止照章移交俾利進行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各項統稅為中央國稅歷經編列歲入總計算在案所有皖省所轄宿縣靈璧蘇浙皖稅務總局均設有附屬機關辦理稽征查驗事務已歷有年所現在地方行政雖有分設特區行政公署之必要但中央財務行政仍當統一完整未便稍有更張若將此項統稅征收事務一併劃歸特區行政公署辦理誠恐各地方政府相率效尤殊於國稅收入影響匪細擬懇鈞院明令蘇淮特區行政長官制止接收各種國稅機關以一事權而明系統據呈前情除飭稅務署令行蘇浙皖稅務總局轉飭

各該分支機關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咨文

財政部咨

稅二字第一七號

為舉辦桐油茶葉豬

鬮禽毛臨時特稅預謀調整國稅地方稅辦法定期召開會議咨請指派負責代表依期蒞會由 三月四日
案查本部舉辦桐油茶葉豬鬮禽毛臨時特稅業經訂定暫行條例草案呈送

行政院轉請公布實施在案茲以各省市地方對於上項貨品平時容或征收捐稅為避免國稅與地方稅發生抵觸並謀兼籌並顧起見定於本月九日在上海外灘六號稅務署邀集有關省市政府開會由該署代表本部會同妥商辦法共策進行除分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事關調整稅務務請
指派所屬財政局長或其他負責代表依期到滬參加會議至級公誼此咨

江蘇
安徽省政府

上海
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咨

稅四字第一號

為准咨催造送礦產稅

之征收一案彙案咨復希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貴部鑒字第一五一號咨略開查釐產稅之征收前經本部於上年十月間咨請令飭主管征收機關依法造具表冊轉送過部惟迄今未准咨復相應再行咨請查照令飭迅即依法轉送過部以便查考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准貴部鑒字第一三零號咨即經令飭各主管機關查明具報以憑彙覆在案嗣以各省表報未齊致難彙轉茲准前由相應先抄業已報到之蘇浙皖粵各省報表咨復其他湘鄂贛等省俟再令催另文咨送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部

署文

呈文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四二號

為呈報桐油茶葉臨

時特稅籌備處成立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月四日
案查前奉

鈞長上年十二月十八日祕字第二二五號訓令略以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業經提奉院會決議通過務於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征棉紗麵粉麩皮並自明年一月起應按現行稅率加倍征收茶葉桐油羽毛猪鬃剋日分別擬具特稅條例草案呈候核定提會決議施行一面預先準備開征手續以免延誤等因奉此遵經飭據蘇浙皖稅務總局依期開征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並將棉紗等稅分別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所有桐油羽毛猪鬃等項臨時特稅條例亦經遵令擬送核示在案惟查羽毛猪鬃多

數行銷國外值茲運輪統制出口告斷開征特稅稅收殊無把握種種艱困節經陳明擬請暫從緩辦至桐油茶葉兩項雖亦以出口為大宗但行銷國內尚不為鮮爰先委派本署第二科科長朱少臣為桐油茶葉特稅籌備主任即於本年一月八日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用符功令而免延誤除將該籌備處應支經費造具概算另案呈報外理合先將奉令成立桐油茶葉臨時特稅籌備處各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四四號

據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報恢復上海特區印花稅處情形據情轉報備案由 三月六日

案據蘇浙皖稅務總局呈稱
竊查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前以環境關係且承辦及推銷人員辦理不善當將該處暫行撤銷由本局收回自辦經於上年十一月一日呈奉 鈞署指令照准並登報公佈在案現在租界內情勢變遷為增進印花稅收起見擬仍設立上海特區印花稅處委江蘇省印花菸酒稅處處長蔣叔和兼任該處處長除飭趕速籌備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轉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伏祈轉賜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因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辦理不善呈准本署暫行撤銷徐圖改革即經據情轉報在案茲以租界情勢變遷仍行恢復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並委江蘇省印花菸酒稅

處長蔣叔和兼任該處處長趕速籌備成立確為增進印花稅收起見得收駕輕就熟之效自應准予照辦以裕庫藏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四字第四三號

為據廣東蠶絲特捐

處呈報本年春絲價格抄具原呈及附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三月六日

案據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呈報本年春季蠶絲價格並送會議紀錄等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到署查核所擬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昭准外理合抄具原呈及附件一併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四十六號

為轉報蘇浙皖稅

務總局糖類化粧品類臨時特稅處處長就職視事暨應用關防等日期附送印摸仰祈鑒核備案由 三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稅務公報 第三卷 公積

鈞部電飭鑒辦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一案即經本署察酌事實據情簽奉

鈞部秘字第二十一號指令准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另行設處稽征但應竭力緊縮編製預算呈候核奪等因奉經本署刊刻該特稅處木質關防暨角質小官章各一顆發由蘇浙皖稅務總局轉發該特稅處啓用具報並飭遵令轉行辦理在案茲據該局轉據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處處長鮑震呈稱案奉鈞令委震為小官章各一顆奉此遵於本年一月六日就職視事同時敬謹啓用關防官章並布告暨分行知照在案拓其印摸連同就職視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一併報請備案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該特稅處就職視事及啓用關防等日期連同印摸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四九號

據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報上海特區印花稅處籌備成立暨就職視事日期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三月十六日
案據蘇浙皖稅務總局呈稱

竊查上海租界現在情勢變遷為增進印花稅收起見擬仍設立上海特區印花稅處委任江蘇省印花菸酒稅處處長蔣叔和兼任該處處長業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該處處長蔣叔和呈報奉令後遵即趕速籌備成立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就職視事請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

報鈞署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因上海租界情勢變遷恢復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並委江蘇省印花稅處處長蔣叔和兼任該處處長一節即經據情轉報在案茲據呈報該處業已籌備成立該處處長並於二月十四日就職視事等情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次長 陳

牋 函

稅務署牋函

稅五字第二九號

函復呈送聯合

獅頭牌火柴商標與原送式樣略有不同應另報請登記由三月十日

逕復者據送商標局第三四五一號三四五二號獅頭牌火柴商標審定書照片二份及商標式樣各五張均已收悉查第三四五一號審定書內粘貼之獅頭牌火柴商標與前送之商標式樣尚屬相符既經商標局審定尚無違反第一、二條各規定應准飭科暫行登記其第三四五二號審定書內之獅頭牌火柴商標與原送式樣略有不同若不另行登記刊報公布雖免不發生誤會影響營業據呈前情除將已准暫行登記部分分令知照外將第三四五二號審定書照片一份商標五張函送查照并希遵照登記手續另文報請登記為要此致
瑞士火柴廠

稅務署牋函

稅五字第四六號

函為呈請登記

聯合獅頭牌火柴商標應將等級體積支數填具申請書補送來署希照辦由 三月十九日

逕復者據送

貴廠出品獅頭牌火柴聯合商標審定書影片一紙暨登報印刷費法幣五元業已分別收悉查此項火柴等級每小合長闊厚度以及裝置支數均未報明核與手續不符應即將上開各點填具申請書補送來署以憑核辦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美基洋行瑞士火柴廠

稅務署箋函

稅三字第四七號

為函請將各廠

改售軍票之捲菸牌名等報署備查由 三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捲菸稅向以國幣為標準近聞各廠商有將價格改售軍票者究係如何情形亟待查明以憑稽核用特函請貴會查照迅將各廠已改售軍票之捲菸廠名牌名支裝售價折合率等剋日報署備查事關稅政幸勿延誤為荷此致
捲菸業務委員會

稅務署箋函

稅六字第四一號

函復中行發行

局與各行莊訂立領券合約貼用印花一案應照稅率表第七類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例合同每份貼花二角並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加倍征收請查照辦理由

三月十一日
案准

貴處函復領券合約之性質及內容請核辦見復等由查是項領券合約與經理買賣有價證券合同性質相同應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七類所定稅率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並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規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總務處

代電

稅務署代電

稅三字第七號

准電抄送上海各

牌捲菸登記售價表希即存轉並請轉飭武漢統稅總局將該管區內現所行銷各牌捲菸牌名售價列冊送署備查由
三月十一日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石主任委員勳鑒迭准貴會代電轉據武漢統稅總局電報以奉令增加捲菸稅率一案與關係方面聯絡情形並請將上海各菸廠所出各牌捲菸登記價格列表檢送藉資研究等由准經呈奉財政部轉字第一七一號指令本署呈為准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庚代電報武漢統稅總局奉令增加捲菸稅一案與關係方面聯絡經過情形呈祈鑒核由內開呈悉仍催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轉飭武漢統稅總局即行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一面函飭捲菸業務委員會轉令各菸廠遵照填報嗣據列表轉送到署經核內容未符當予發還更正公文往返轉需時兼顧中公司方面數度催報始於二月二日方據遵送前來因有上項種種情形遂致稽延時日復查本案前奉財政部轉字第二

十八號令前因下署除將前項辦理經過情形呈復備案外迭准前由相應抄錄上海各菸廠所出各牌捲菸登記價格表三份送請查收分別存轉並希轉飭該武漢統稅總局對於增加捲菸稅稅率事關通案應迅與關係方面設法聯絡早期遵照實施以重功令而維稅政再查該武漢統稅總局原電所稱近年新出品捲菸種類頗多一節究係專指武漢區內出品抑或包括其他各處運銷武漢者而言未據切實聲明亦請貴會查照轉飭統稅總局迅將該區內現所行銷各種捲菸牌名廠名售價批售等項列冊送署備查為荷財政部稅務署署長邵式軍真印
附抄送上海各菸廠所出各牌捲菸登記價格表三份

各捲菸廠捲菸登記售價表

廠名	牌名	枝裝	稅級	枝額	登記售價	備考
頤中	綫盤牌	二十一	一	五萬枝	二五〇〇	
又	又	五十一	一	又	二八〇〇	
又	大綫盤牌	二十一	一	又	二八〇〇	
又	又	五十一	一	又	三一〇〇	
又	黃錫包	五十一	一	又	二五〇〇	
又	又	五十一	一	又	二七〇〇	
又	潑來阿	十	一	又	二五〇〇	
又	南負脫	五十	一	又	二七〇〇	
又	又	五十	一	又	二一〇〇	
又	三炮台	二十	一	又	二〇〇〇	
又	又	二十	一	又	二〇〇〇	
又	又	五十一	一	又	二四〇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自	牌	又	紅	又	又	又	牌	潑	曉	又	號	七	七	通	青	又	又	又	號	大	百	又	號	大
由	衛	又	錫	又	又	又	來	來	七	又	七	七	七	通	青	又	又	又	大	百	又	號	大	
車	味	牌	包				阿	阿	使										前	利			三	三
十	二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五	十	十	十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南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黃	又	又	小	又	又	中	又	又	銀	仙	紅	紫	五	翠	款	多	雲	司	老	品	高	印	全
又	又	金	又	又	白	又	又	白	又	又	行	女	印	金	華	鳥	迎	福	錦	太	刀	海	神	哈	德
又	又	龍	又	又	金	又	又	金	又	又	牌	牌	牌	山	牌	牌	牌	牌	飛	牌	牌	牌	牌	門	門
十	二	五	十	十	五	十	十	五	十	十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又	又	又	又	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萬					萬															
					枝					枝															
四	四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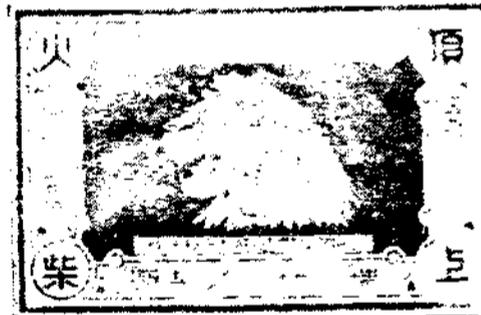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南	大	又	瑞	又	又	又
								東			倫			
中	大	紅	中	古	白	亞	又	高	又	領	國	大	黎	
華	發	牛	華	宮	蘭	耳		而	~	事	際	一	明	
門	財	牌	門	牌	地	美		富		牌	牌	牌	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二	五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又	又	又	又	又	
								萬						
								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未出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信	江	又	大	又	福	又	福	
						遠	浙		東		新		新	
雙	金	又	好	又	可	維	網	小	大	旗	嘉	又	金	
六	虎	來	西	可	斯	納	球	香	香	艦	寶	字	塔	
牌	牌					斯	牌	寶	寶	牌	牌			
二	十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又	又	
											萬			
											枝			
五	五	六	五	六	五	七	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火柴登記牌名

核准時日	等級	枝數	體積	類別	牌名	地址	廠名
三十一年三月	乙級	九十至九十五支	長 59 公厘 闊 38 公厘 厚 18 公厘	安全	獅頭(聯合商標)	上海徐家匯土山灣裕德路 98 弄 82 號	美基洋行瑞士火柴廠



火柴登記牌名

廠名	地址	牌名	類別	體積	枝數	等級	核准時日
美基洋行瑞士火柴廠	上海徐家匯裕德路 九八弄八二號	獅頭	安全	長56闊37厚18	九十支至九十支	乙級	三一·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六日



三

附

則

附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稅務分局 據雪馬道雪茄廠函擬出良
第二統稅管理區

訓令

心牌皮勃來西爾及山得利夫雪茄菸應准登記分令知照由 三月十日

案據雪馬道雪茄菸廠來函以擬續出良心牌 五十枝裝皮

皮勃來西爾及 五十枝裝山得利夫雪茄菸遵填申請書並附牌

樣橫條又登報費拾元請予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填申請書

載該續出良心牌 五十枝裝皮勃來西爾及 五十枝山得利夫

雪茄菸係屬自製皮勃來西爾每千枝售洋一百二十拾元完納

三等稅山得利夫售洋拾元完納四等稅核與現行稅制尙屬

相符應准飭科登記除函該廠暨分令外合行檢發良心牌皮勃

來西爾及山得利夫商標橫條各 三份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

飭所 駐雪馬道雪茄菸廠駐廠員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據頭中菸公司函擬將普通
上海租界稅務分局 第五統稅管理區

稅務公報 第三卷 附則

十枝品海牌售價定為七五〇元完三級稅應予照准分令知照由 三月十七日

案據頭中烟草公司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運字第一八七五號)函開現決定將品海牌普通十枝軟包每五萬枝售價定為七五〇元列入第三級統稅請予更改登記并諭飭所屬知照等情到局察核尙屬可行除飭科更正登記函復該公司暨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所 駐頭中公司各廠棧辦事人員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據南洋菸公司函擬將小白
上海租界稅務分局 第六、七統稅管理區

金龍捲菸每五萬枝售洋改為一千六百元完一級稅應准

更正登記分令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南洋菸公司本年三月五日菸字第五號函開以所出

五十枝罐裝扁盒裝二十枝軟包裝十枝硬包裝小白金龍牌捲

菸原登記售價為一千二百元茲因成本增高每五萬枝售價改

為一千六百元完納第一級統稅填具申請書連同商標鑄印各

二十份請予核准登記並轉飭所屬知照等情到局查該公司所

出小白金龍牌捲菸原登記售價每五萬枝為一千二百元茲擬

改為一千六百元完納第一級統稅察核尙屬可行應准飭科更

正登記除函該公司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小白金龍牌商標鑄印

各三份令仰該所 駐南洋公司廠棧辦事人員 一體知照並轉飭

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據匯達菸廠函擬出二十枝
上海租界稽查辦事處 第九統稅管理區

全家福開胃牌捲菸准予登記分令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匯達菸廠本年三月十日來函以擬新出二十枝裝全家福二十枝開胃牌捲菸備具申請書檢附商標鋼印各二十份登報費共十元請予核准登記等情到局查申請書載該新出二十枝全家福開胃牌捲菸均係自製每五萬枝售洋六百元完納四級稅核與現行稅制尚屬相符應准飭科登記以利製銷除函該菸廠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二十枝裝全家福開胃牌捲菸商標鋼印各三份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區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據匯中菸公司函擬將十枝
上海租界稽查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大前門每五萬枝售價定為一千三百五十元應准登記分令知照由 三月十九日

案據匯中菸公司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運字第一八七六號)函開以決定將大前門十枝軟包行銷每五萬枝售價為一三五〇元列入第二級統稅附呈申請書調查表及新牌樣請予核准登記至於烟枝鋼印仍無變更並祈諭飭所屬知照等情到局查申請書載該十枝裝前門牌大號軟包捲菸係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一千三百五十元完納第二級統稅核與現行新稅制相符所請登記姑予照准除函該公司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十枝

大號前門牌商標各三份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區知照此令

辦事人員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據雪馬道菸廠函擬出
上海租界稽查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枝良心牌皮皮哈佛泥那雪茄菸准予登記分令知照由 三月廿六日

案據雪馬道雪茄菸廠來函以擬續出五十枝裝良心牌皮哈佛泥那雪茄菸遵填申請書檢同商標橫條又登報費五元請予核准登記等情到局查申請書載該續出五十枝裝良心牌皮哈佛泥那雪茄菸係屬自製每千枝售洋一百二十元完納三等統稅核與現行稅制尚無不合應准飭科登記除函該菸廠暨分令外合行檢發皮皮哈佛泥那商標橫條三份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區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內外棉一二廠新出無標細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三月十四日

呈請附件均悉該內外棉一二廠新出無標細布一種既據派員磅驗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無

各紗廠織成品商標品名登記表

廠	商牌	品名	每際	每漿	每	正	經	緯	應
廠	商牌	品名	每際	每漿	每	正	經	緯	備
廠四	N0320	網	府						
廠三		標	無						
廠二		標	無						
廠一		標	無						
		名							
		實量							
		含量							
		度							
		度							
		量							
		量							
		數							
		數							
		數							
		數							
		率							
		稅							
		征							
		應							
		出廠時每包正數							
		本品開始織製年月日							
		註							

\$ 0.903

\$ 1.071

\$ 1.086

年 一 定		年 半 定		售 零		限期	稅務公報價目表
元 四 十		元 七		每册 一元二角		價目	
角 外 八 埠 分 四	角 本 四 社 分 貳	角 外 四 埠 分 貳	角 本 貳 埠 分 壹	外埠四分	本埠貳分	郵費	
等 丁	等 丙	等 乙	等 甲	級 等		地 位	廣 告 價 目 表
普 通	文 後 每 欄	插 頁	裏 底 封 面	位 地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一 百 元	全 面	價 目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六 十 元	八 十 元	半 面	目		
出版期 每月一册		發行者 財政部稅務署		編輯者 財政部稅務署			

龍金白



精優
良美



司公草煙弟兄洋商國中